

宁陵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宁陵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ingling.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宁陵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陵县科技大道东段综合办公楼二楼，邮编：476700，电话：0370-7811190）。

（一）主动公开：

明确我局各股室政务信息公开的职能职责，局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受理、审核、登录、运行等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今年以来，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共计 8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梳理依申请公开各办理环节工作，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加强答复质量，做到答复内容合法有据。2023 年以来，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确定全年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任务和目标，明确了相关股室、责任人职责，达到了“全覆盖”和“无缝隙”，形成了横向广泛参与、纵向分级负责的信息网络。二是加强信息化手段在政务信息管理领域的运用，运用新技术手段不断降低政务信息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以政务信息管理的现代化，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现代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主要通过宁陵县人民政府网站“安全生产”专栏、“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并通过档案馆、图书馆向市民提供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纸质及电子查阅渠道。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公开责任制、过错追究制、服务承诺制等，方便群众办事和社会监督。确保惠民、利民、与群众工作生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新形势和新任务，还有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对政务公开的重视程度仍需继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高等。2024年，我局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压实责任。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细化任务分工，提高全局领导干部政务公开工作认识和公开主动性，结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提升信息公开和社会服务功能，坚决避免更新不及时、扎堆更新现象，坚持常态长效推进工作。

二是进一步丰富公开方式。创新公开渠道方式，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丰富和深化公开内容，努力让社会公众看得见、读得懂、信得过、能监督。

三是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构建上下联动、内外协调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围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领域，定期发布工作动态，深入解读政策法规，明晰公开事项内容标准，常态化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助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宁陵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宁陵县科技大道东段综合办公楼二楼；邮编：476700；电话：0370-7811190）。